

公司代码：600243

公司简称：*ST 海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华	600243	青海华鼎、*ST海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祥军
电话	0971-7111159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电子信箱	lixj521@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5,638,039.07	986,447,937.2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776,269.39	639,953,363.47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750,909.39	116,750,632.36	-3.43
利润总额	-3,221,209.39	-14,168,623.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094.08	-13,835,288.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1,533.93	-14,891,037.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5,309.09	-57,548,253.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9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50	-0.03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50	-0.031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8.66	38,000,000	0	无	0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0	18,000,000	0	无	0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4.10	18,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王封	境内自然人	3.00	13,165,500	0	无	0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11,954,500	0	无	0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2.37	10,390,000	0	无	0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1.52	6,660,000	0	无	0
于世光	境内自然人	1.33	5,844,039	0	无	0
廖锡豪	境内自然人	0.90	3,933,500	0	无	0
冷勇燕	境内自然人	0.76	3,327,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深圳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青海华鼎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于世光行使，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延期两年或至甲方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25 日，于世光与王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与王封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025 年 6 月 19 日，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机电国有全资子公司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欣世置业将 4.1%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创东方富达的函，创东方富达与于世光签署的委托协议到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终止，创东方富达不再继续委					

	托。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